

大爱精神与 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建设

王少安 周玉清 著



人民出版社

大爱精神与 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建设

王少安 周玉清 著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爱精神与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建设 / 王少安, 周玉清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12
ISBN 978-7-01-008806-8

I. 大… II. ①王…②周… III. 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建设—研究—中国
IV. G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2392 号

大爱精神与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建设

DA AI JING SHEN YU SHE HUI ZHU YI HE XIE WEN HUA JIAN SHE

作 者: 王少安 周玉清

责任编辑: 姚劲华 车金凤

出版发行: 人 民 出 版 社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网 址: <http://www.peoplepress.net>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8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01-008806-8

定 价: 32.00 元

序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建设和谐文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同时也提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建设和谐文化的根本的重大命题。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上又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重大战略部署，他明确指出，“当今时代，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并特别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和谐文化”、“弘扬中华文化”、“推进文化创新”等是当前和今后的重大战略任务。我们欣喜地看到，近几年来，我国理论界的同行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以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在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方面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一系列重大进展。

我认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研究和探索还需要向深度和广度拓展，才能适应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要求。“深度”是指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要深入研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就是要用言简意赅的表述告诉广大干部群众什么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度”是指要重视深入研究和谐文化。相比较而言，近几年对和谐文化研究的力度还不够，成果也不能满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实际上，“和谐文化”是继我们党提出“小康社会”、“以人为本”、“和谐社会”之后，又一个具有重大凝聚力和吸引力的理论与实践的命题。深化对和谐文化的研究并要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决不是一朝一夕之功，“是要费尽革命思想家心血的崇高的创造性的科学工作”（邓小平语），是要靠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共同努力才能实现的。使我们高兴的是，王少安、周玉清同志所著的《大爱精神与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建设》一书就是属于研究这个重要命题的很有自己特点的阶段性的成果。

本书作者已著有《大爱精神与大学文化建设》一书。该书可以说是我国理论界系统研究“大爱精神”的最早专著之一，并已经涉及对和谐文化的研究。

现在与读者见面的《大爱精神与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建设》一书是作者深入研究和谐文化的又一本专著。作者在书中把对大爱精神的研究同对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建设的研究有机结合起来,应该说是一种大胆的、很有创意的理论研究,充分体现了作者敢于探索的理论勇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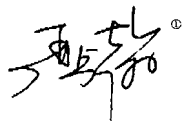
从此书的逻辑结构上看,作者的安排可以说是独具匠心的。书的前4章和后6章实际上是上篇和下篇两个部分。全书不仅凸显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建设和谐文化的根本”这个中心命题,而且赋予它丰富而生动的实践内容。作者在坚持严谨的基础上敢于提出新的概念,而且善于进行新的理论阐述。这是难能可贵的。正因为如此,使人读起来有耳目一新的感觉。本书前4章从分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社会主义大爱精神的关系入手,合乎逻辑地建立起“社会主义大爱精神”的概念;又从分析社会主义大爱精神与社会主义和谐文化的关系入手,确立起了“社会主义大爱和谐文化”的概念,并使之成为贯穿于后6章的核心概念。其中的第二章对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的“爱人精神”及和谐精神的研究和梳理,不仅彰显了中华民族和谐文化精神的源远流长与博大精深,也为“社会主义大爱和谐文化建设”的理论阐述增添了历史的厚重感,这是令人称道的。即便是理论界已经研究较多的和谐理论,本书在论述这个理论时也有新意,比如,提出并阐述了“辩证的和谐观”,探讨“社会和谐”与“和谐社会”的联系与区别,分析“和谐精神”的不同性质和不同作用,研究和諧文化的层次性等等。应该说这些都是本书的亮点。本书的后6章,作者在“大爱和谐文化”次级概念的层次上,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以社会主义大爱精神为导向,对建设社会主义和谐文化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所作的较为深入的研究,是很有科研含量的。因为这涉及到拓展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广度的研究,值得一读。

关于“大爱”的理论研究,我想提出这么一个问题与包括少安、玉清同志在内的理论界同行共同探讨。那就是可不可以把培育大爱和谐文化,弘扬社会主义大爱精神,看作是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大众化的一种形式或一种路径呢?我以为是可行的。不少人只看到或者说比较熟悉马克思主义具有批判性、战斗性的一面,而没有看到或者说不太熟悉马克思主义具有对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充满“大爱”的一面。实际上在马克思主义超越时空的精神中包含这种“大爱”精神,这既体现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精神境界上,又渗透在他们的著作中。只不过以往我们不够重视去挖掘罢了。马克思在年轻时代就立下决心要选择“能为大多数人带来幸福的职业”,并且认为这样的人才是“完美的人”。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结束语中指出,只有到了未来共产主义社会,“自由、平等、博爱”才能够真正得到实现。

因此“爱”、“爱心”、“大爱”等概念不仅承载着浓浓的历史文化底蕴，彰显着中华民族的文化特质，而且是和谐文化的精华，也是马克思主义精神的重要内容。宣扬社会主义大爱精神只会增强马克思主义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因此这无疑是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大众化的一种有效形式。正因为如此，我们党在领导人民进行文化建设的过程中历来重视而且越来越强调“友爱”、“爱心”、“大爱”等。

2009年6月28日胡锦涛总书记在考察从事特殊教育的哈尔滨市燎原学校时，称赞老师们“用自己的爱心和奉献帮助孩子们成长进步”；2009年的“六一”儿童节温家宝总理在中南海接见小学生代表时说，有爱才有一切。希望小学生们“懂得爱，珍惜爱，学会爱。要爱父母，爱家乡，爱祖国”；“要把爱变成实际行动”。在现实生活中“友爱”、“爱心”、“大爱”等在人民群众的意识中是很温馨、很亲切的话语，而且已经演变成成为大众化、民族化的意识形式。只要我们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宣传文化工作者能够以科学的态度研究好、运用好这些已为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的意识形式，就一定能够使它们成为承载和传播马克思主义人文精神和建设与弘扬和谐文化的重要载体。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提出并深入阐释的大爱精神、社会主义大爱和谐文化理念等，是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大众化这个伟大工程添砖加瓦。这是可喜可贺的。

当然，由于此书作者敢于大胆地进行理论探索，在书中提出多层次的新概念。比如，大爱精神、中华民族大爱精神、社会主义大爱精神等。又比如，本书在提出并论证了社会主义大爱和谐文化这个概念之后，又提出并论证了这个概念的子概念：执政文化、职业文化、婚姻家庭文化、慈善文化、农村文化和城市文化。虽然作者都对上述概念作了合乎逻辑的阐释，但是肯定会引发读者的讨论甚至于争鸣。这也是很正常的。在我看来讨论与争鸣对于理论探索和理论繁荣是不可缺少的。邓小平曾经说过，在社会主义民主生活中“最可怕的是鸦雀无声”。我以为在理论研究过程中最可怕的是没有讨论和争鸣的氛围。我相信此书发行后如果会引起读者的讨论和争鸣，那么定会激励作者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对“大爱精神与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建设”这一全新命题的研究。我和广大读者一样，期盼着本书作者不久的将来再有这方面的新著问世。



2009年12月于北京西郊

①严书翰，中共中央党校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课题组首席专家，中国科学社会主义学会常务副会长。

大爱精神

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建设

| 目录 |

00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大爱精神概述

001 第一节 大爱精神的哲学解读

002 一、大爱精神的一般本质

004 二、大爱精神的辩证发展性质

008 三、大爱精神辩证发展的源泉、动力和规律

01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大爱及大爱精神的内涵与特征

011 一、社会主义“大爱”的一般涵义和特征

015 二、社会主义大爱精神的主要特征

01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大爱精神的理论根本与现实依据

018 一、社会主义大爱精神的理论根本

022 二、社会主义大爱精神的现实依据

026 第二章 中华民族大爱精神传统

026 第一节 中华民族“爱人”精神的萌发与孕育

026 一、中华民族“爱人”精神的萌发

028 二、中华民族“爱人”精神的孕育

029 三、中华民族人道理论的奠基

032 第二节 中华传统执政文化中的“重民”精神

- 032 一、天命神学时期执政文化中的“以德配天”思想
- 034 二、中华传统执政“重民”精神的古代践行
- 036 三、中华传统执政“重民”精神的近代提升
- 038 **第三节 中国传统民间风尚的慈善爱人精神**
- 038 一、先公后私、舍己为人的道义精神
- 039 二、“爱人”精神与乐善好施
- 040 三、“爱人”精神与助人为乐
- 042 **第四节 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的爱国主义精神**
- 042 一、传统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爱人”精神的集中表达
- 045 二、爱国主义精神与社会主义大爱精神的关系

047 **第三章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和谐文化**

- 04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及特征**
- 047 一、社会和谐与和谐社会
- 051 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内容
- 054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现实特征
- 05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和谐文化的内涵及特征**
- 057 一、和谐文化的一般内涵
- 058 二、社会主义和谐文化的基本内涵
- 059 三、社会主义和谐文化的基本特征
- 06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和谐文化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 062 一、社会主义和谐文化的历史渊源
- 064 二、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中的“和谐”思想资源
- 066 三、马克思主义和谐文化思想的中国化及其发展

073 第四章 社会主义大爱和谐文化

073 第一节 社会主义大爱和谐文化的内涵及特征

073 一、社会主义大爱和谐文化的内涵

077 二、社会主义大爱和谐文化的基本特征

07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大爱和谐文化的地位和作用

079 一、大爱和谐文化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精神支撑

081 二、建设大爱和谐文化是建设和谐文化的必由路径

083 三、建设大爱和谐文化是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
大众化的内在要求

085 第三节 建设社会主义大爱和谐文化

085 一、社会主义大爱和谐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

087 二、社会主义大爱和谐文化建设的目标任务

089 三、社会主义大爱和谐文化建设的主要内容

092 第五章 大爱和谐执政文化建设

092 第一节 大爱和谐精神与执政文化

092 一、执政文化的涵义及特征

095 二、和谐执政文化的普遍性与特殊性

099 三、大爱和谐执政文化的涵义及意义

102 第二节 大爱和谐执政文化建设的现状

103 一、大爱和谐执政文化建设的成就

106 二、大爱和谐执政文化建设存在的问题

108 第三节 大爱和谐执政文化建设的目标、原则和途径

108 一、大爱和谐执政文化建设的目标

110 二、大爱和谐执政文化建设的原则

111 三、大爱和谐执政文化建设的途径

116 第六章 大爱和谐职业文化建设

116 第一节 大爱和谐职业文化的涵义与特征

116 一、大爱和谐职业文化的涵义

119 二、大爱和谐职业文化的基本特征

120 第二节 大爱和谐职业文化建设的现状

121 一、大爱和谐职业文化建设的成就

122 二、大爱和谐职业文化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125 第三节 大爱和谐职业文化建设的目标、原则和途径

125 一、大爱和谐职业文化建设的目标

126 二、大爱和谐职业文化建设的原则

128 三、大爱和谐职业文化建设的途径

134 第七章 大爱和谐婚姻家庭文化建设

134 第一节 大爱和谐婚姻家庭文化的涵义与特征

134 一、大爱和谐婚姻家庭文化的涵义

136 二、大爱和谐婚姻家庭文化的基本特征

139 第二节 大爱和谐婚姻家庭文化建设的现状

139 一、大爱和谐婚姻家庭文化建设的成就

141 二、大爱和谐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存在的问题

144 第三节 大爱和谐婚姻家庭文化建设的目标、原则和途径

144 一、大爱和谐婚姻家庭文化建设的目标

146 二、大爱和谐婚姻家庭文化建设的原则

148 三、大爱和谐婚姻家庭文化建设的途径

155 第八章 大爱和谐慈善文化建设

155 第一节 大爱和谐慈善文化的涵义与特征

155 一、慈善文化的涵义与特征

159 二、大爱和谐慈善文化的涵义

160 三、大爱和谐慈善文化的基本特征

161 第二节 我国慈善文化的历史发展与现状

161 一、我国慈善文化的历史发展

165 二、我国慈善事业发展与慈善文化建设的现状

169 第三节 大爱和谐慈善文化建设的目标、原则和途径

169 一、大爱和谐慈善文化建设的目标

171 二、大爱和谐慈善文化建设的原则

172 三、大爱和谐慈善文化建设的途径

176 第九章 大爱和谐农村文化建设

176 第一节 大爱和谐农村文化的涵义与特征

176 一、大爱和谐农村文化的涵义

179 二、大爱和谐农村文化的基本特征

181 第二节 大爱和谐农村文化建设的现状

181 一、大爱和谐农村文化建设的成就

185 二、大爱和谐农村文化建设存在的问题

187 第三节 大爱和谐农村文化建设的目标、原则和途径

187 一、建设大爱和谐农村文化的目标

189 二、建设大爱和谐农村文化的原则

190 三、建设大爱和谐农村文化的途径

195 第十章 大爱和谐城市文化建设

195 第一节 大爱和谐城市文化的涵义和特征

195 一、大爱和谐城市文化的涵义

199 二、大爱和谐城市文化的基本特征

201 第二节 大爱和谐城市文化建设的现状

202 一、大爱和谐城市文化建设的主要成就

206 二、大爱和谐城市文化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208 第三节 大爱和谐城市文化建设的目标、原则和途径

208 一、大爱和谐城市文化建设的目标

210 二、大爱和谐城市文化建设的原则

211 三、大爱和谐城市文化建设的途径

219 后 记

第一章 社会主义大爱精神概述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建设和谐文化的根本。作为研究“社会主义大爱精神与和谐文化建设”的课题,首先需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依据,理性、科学地确立“社会主义大爱精神”的概念,以便建立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社会主义大爱精神与和谐文化建设的逻辑联系,深入把握社会主义大爱精神理论的科学性和现实性,为本书理论系统建立提供不可缺少的理论前提。

本书的“社会主义大爱精神”一词是特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大爱精神,它承载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爱人精神,又具有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时代特色;不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大爱精神”的提法,主要是为了表述的简明。

第一节 大爱精神的哲学解读

我们在《大爱精神与大学文化建设》^①一书中,对大爱精神的基本内涵、共同特征、思想渊源、理论依据等一般理论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系统的阐述。在已有理论成果的基础上,这里再对“大爱精神”进一步作出哲学解读,以便于对社会主义大爱精神的深入研究。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是科学的世界观,为我们提供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根本立场、根本观点和根本方法,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研究社会主义大爱理论的最根本理论基础和行动指南。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体系中,关于物质和意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实践和认识辩证关系的原理,关于世界的普遍联系、永恒发展及发展规律的原理,关于普遍性与特殊性辩证关系的原理,关于人类道德本

^①王少安、周玉清:《大爱精神与大学文化建设》,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质的理论,关于道德的全人类与阶级性相互关系的理论,等等,都是我们坚持唯物主义、克服唯心主义,坚持辩证法、克服形而上学,正确理解大爱精神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这里,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略作梳理。

一、大爱精神的一般本质

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物质和意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辩证关系原理是我们正确理解大爱精神一般本质的一把钥匙。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世界上的事物分为物质和精神两大类,人类社会的现象分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两大类,人类社会的各种关系分为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两大类。在这个分类系列中,贯穿着一条物质决定意识的唯物主义红线;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则奠定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基石,成为我们科学认识人类社会各种事物、现象和关系的根本立场、根本原则和根本方法。

按照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则和方法,就应当引出这样的结论:爱的意识、大爱精神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人类的爱不是主观自生的,也不是神的意志,它是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是由社会历史条件特别是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对“爱”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一定社会的爱的观念总是属于这个社会的道德体系,而任何道德体系的性质都是由这个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直接决定的。在人类历史上,社会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归根到底只有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一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与这两种生产关系相适应,也有两种不同类型的“爱”的道德:一种是统一的社会道德,包括原始社会的原始共产主义道德和在资本主义社会萌芽、在社会主义社会不断发展和完善,并随着共产主义社会的实现而形成的全人类道德;另一种是对立的阶级道德,包括奴隶制社会中奴隶和奴隶主的道德、封建社会中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道德,以及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道德。

第二,社会生产关系所表现出来的利益,直接决定着爱什么人和怎样爱的问题。恩格斯指出,“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的。”^①这种利益作为爱的直接根源,决定着人们对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关系的理解和调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09页。

整。原始公有制的经济，必然产生统一的社会利益，道德以风俗习惯这样的最初形态自发地维护社会整体利益，把个人利益从属于氏族部落的利益。在阶级社会，生产关系把人们分成两大对抗集团：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利益是从属于阶级经济地位的利益，从而造成阶级利益与阶级利益、阶级利益与个人利益、个人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分裂与对立。统治阶级的道德虽然在名义上也是社会整体利益，但这种整体利益主要表达的还是少数剥削者的利益。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阶级对立的经济根源，为形成真正的社会整体利益创造了条件，为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统一创造了条件，同时也为集体主义的道德原则和爱祖国、爱人民等道德规范奠定了基础。这表明，如果社会上根本不存在共同的利益，那也就根本不存在全社会统一的爱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只有在社会上存在根本一致或完全一致的共同利益的情况下，才可能出现大体一致或完全一致的爱的道德。

第三，在阶级社会中，人们在同一经济结构中的不同地位和不同利益，也决定着各种爱的道德的阶级属性、社会地位和彼此间的矛盾斗争。“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①在各个阶级社会的经济结构中，由于人们所处的经济地位不同，形成了不同的或根本对立的阶级利益。这些不同的经济利益，必然要形成各个阶级不同的甚至完全对立的包括爱在内的道德观念、道德情感和道德规范体系，他们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也总是围绕着本阶级的现实的和未来的利益而展开。

阶级社会的经济关系不仅决定着不同道德体系的阶级属性，而且直接决定着各种道德体系的社会地位，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支配着物质生活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表现为思想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因而，这就是那些使某一个阶级成为统治阶级的各种关系的表现，因而这也就是这个阶级的统治的思想。”^②也就是说，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的爱的道德能否居于社会的统治地位，最终是与这个阶级是否在当时的社会经济关系中居于支配地位相联系的。

在剥削阶级社会的历史条件下，爱和恨是对立的统一，“大爱”常常以“大恨”的形式表现出来，以革命阶级反对腐朽阶级的阶级斗争的形式表现出来，这是剥削阶级社会大爱精神的一个突出特点。爱作为关于人与人之间一种特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3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2页。

的共同性的表现，它最先产生在人类的道德情感和道德意识中。后来，随着私有制和阶级对立的出现，爱作为人类相互关系的一种原则，实际上只有在极为狭隘的范围内才存在，几乎完全被封闭在血缘的、婚姻的、朋友的范围内。由于对相互疏远、争斗、仇视的不满和忧虑，在人们心中也产生了普遍相爱的愿望。这种梦想反映到宗教理论中就出现了如基督教的“要爱人如己”、“爱自己的敌人”，佛教的“慈悲为本”、“普度众生”等等。费尔巴哈在他的伦理学说中甚至要建立“爱的宗教”，把建立在人们互爱基础上的社会想象为最理想的社会。由于唯心主义泛爱观的泛滥，剥削阶级社会的爱往往被统治阶级用来作为维护剥削制度和消除人民反抗精神的一种手段，因而也理所当然地遭到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毛泽东曾说过，爱是观念的东西，是客观实践的产物：我们的知识分子出身的人爱无产阶级，是社会使他们感觉到和无产阶级有共同命运的结果；我们恨日本帝国主义，是日本帝国主义压迫我们的结果。“世上决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至于所谓‘人类之爱’，自从人类分化为阶级以后，就没有过这样统一的爱。过去的一切统治阶级喜欢提倡这个东西，许多所谓圣人贤人也喜欢提倡这个东西，但是无论谁都没有真正实行过，因为它在阶级社会里是不可能实行的。真正的人类之爱是会有的，那是在全世界消灭了阶级之后。阶级使社会分化为许多对立体，阶级消灭后，那时就有了整个人类之爱，但是现在还没有。我们不能爱敌人，不能爱社会的丑恶现象，我们的目的是消灭这些东西。”^①在剥削阶级社会，没有大恨就没有大爱，爱人民就要恨敌人，爱正义就要恨邪恶。因此，革命阶级和劳动群众往往用斗争和反抗来表达自己的大爱精神，一些仁人志士为了坚持自己“爱国爱民”的人生信念，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

二、大爱精神的辩证发展性质

辩证法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原理告诉我们，爱是普遍的又是历史的、具体的，大爱精神既是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道德精神，又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不同的利益关系中，表现为特殊的具体的形式，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辩证法的运动、发展观告诉我们，大爱精神是原始的又是伴随人类历史的前进脚步逐步完善的，而不是一成不变的。把握人类之爱的普遍性，恰恰要在各具特点的爱在具体形态中、在人类大爱品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在人类文化文明发展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71页。

历史轨迹中去寻找。因为任何特殊的爱都与人类爱的普遍本性相联系，爱的普遍性也只能寓于爱的特殊性之中。不承认爱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普遍性，是意识形态领域的“左”的倾向；只泛谈人类之爱的普遍性，不承认爱的特殊性、历史性、具体性、条件性，是欺骗的、抽象的人性论，是形而上学的爱的观念的僵化。毋庸讳言，关于爱有没有普遍性的问题，在理论界是存在争论的，而这种争论很早就以爱的道德有没有全人类性问题的名义进行着；并且在很长一段时期，这种争论的结果往往是倾向于对爱的全人类性的否定和批判。我们认为，强调承认爱的阶级性、历史性、民族性，这本身并没有错；但如果因为承认爱的阶级性就进而否认爱的全人类性，显然是割裂了爱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既不符合历史的事实，在逻辑上也是说不通的。

先从人类历史发展的时间维度看大爱精神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统一。在时间意义上讲大爱精神的普遍性，就是贯彻“无时不有”的原则，就是要承认爱的“无时不有”，承认人类社会的任何时代、任何时期、任何阶段都有爱。在时间意义上讲大爱精神的特殊性，就是贯彻“历史性、过程性、阶段性、发展性”的原则，承认大爱精神有一个发生、发展、不断更新的过程，有一个从很不完善到比较完善、从低级到高级的过程，有一个从自发到自觉、从感性到理性、从不科学达到科学表达的过程。我们有理由把个体的“人之初性本善”，应用到人类开天辟地的原始状态，把人类之爱作为人与自然界、人与动物相区别，人之为一个道德标志。这种人类原始的爱作为人的一个社会属性，在人类之初，就与人的存在不可分割，并且始终作为人类的一个“类属性”发展、完善着；人类之爱的发展和完善不是在人之外实现的，而是人类自身发展和完善的一个方面、一个标志。在一定意义上说，人类爱的发展和完善就是人类自身的发展和完善。我们在这样理解时间意义上的爱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时候，已经把爱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统一起来了：一方面，人类社会中的爱的存在是连续的、前后相继的，任何一个时代的大爱精神都有其历史的继承性，都有自己的文化渊源；人类早期文化中关于爱的意识不是偶然的，而是人类对自身属性的认识，对人类生活和社会关系的体验与反映。尽管人类早期对爱的认识是简单肤浅的、天真幼稚的、不科学甚至荒诞的，但却是人类在自我意识的历程中迈出的重要一步，是人类爱文化的“源点”。没有这个爱的文化源点，其后的不同社会形态的爱文化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以至于社会主义大爱精神从何而来、向何而去的问题也无言以对了。另一方面，任何一个时代的大爱精神都是这样那样地不同程度地对前一个时代大爱精神的扬弃和发展，也都有自己的历史局限性和时代特点。一个又一个不同历史阶段上出现的，有所发展而又受历史局限的具体的大爱精神形态，不断体现着、证明着大爱精神的普遍性，从